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2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經濟部：</p> <p>1、該部於106年9月4日開會研商「經濟部93年3月8日經商字第09302030870號函釋之妥適性」，與會專家學者認為該部93年3月8日函雖無牴觸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惟建議該部就93年3月8日函所謂「同業通常水準」之意涵予以補充。</p> <p>2、有關以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方式補充93年3月8日函一節，考量該部93年3月8日函係針對民眾個案疑義，循例以函回復，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之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有別，故仍以函補充「同業通常水準」之意涵為宜。</p> <p>3、該部另於106年10月16日以經商字第10602423970號函行文各登記主管機關，略以：該部93年3月8日函所謂「同業通常水準」，參的外國立法例、法院判決及與會專家學者意見，除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可於章程中增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總額、上限、一定比例等明確授權之範圍，並考量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報酬，以落實公司法第196條之立法目的。</p> <p>(二)金管會：</p> <p>1、有關加強薪資報酬委員（下稱薪酬委員）獨立性部分：「薪酬委員會辦法」訂有資訊揭露及薪酬委員獨立性要求之規範，該會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公司治理評鑑之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強化其獨立性。</p> <p>2、強化薪酬委員行使職權規範部分：為使董監事績效評估與其薪資報酬連結，該會將督導證交所於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明定落實董監事薪酬之具體作法；另為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執行，該會將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函請上市櫃公司參照「薪資報酬委</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12.06 第5屆第45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及「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訂定其董監事之績效評估標準，落實與薪酬連結之具體作法，及研議於上市櫃公約治理評鑑納入推動，並列為內部控制查核之選案指標，加強查核。</p> <p>3、檢討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酬金揭露標準部分：考量篩選指標作業之可行性，並加強資訊揭露，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除依營運績效因素進行篩選外，該會將請其督促達篩選標準之上市櫃公約於說明董監事酬金發放之依據及合理性時，加強說明其產業前景、發展策略及董監事個人貢獻等相關內容。</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經濟部依本院調查意見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並行文各登記主管機關補充該部 93 年 3 月 8 日函有關「同業通常水準」之意涵。</p>	